

雲林縣公共圖書館營運績效評鑑計畫

一、計畫依據：「圖書館法」第 17 條「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實施圖書館業務評鑑，經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或補助，績效不彰者，應促其改善」規定。

二、計畫目標：

- (一)輔導推動鄉鎮市圖書館業務發展。
- (二)提高鄉鎮圖書館利用率，建立評鑑機制，以加強各館閱讀工作之推動，並督促各館營造閱讀氛圍。
- (三)透過評鑑各館執行之成效，選拔績優圖書館，並依據教育部獎勵策略，給予實質的獎勵措施。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 (二)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 (四)協辦單位：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圖書館）

四、執行方法與步驟

- (一)評量對象：雲林縣各鄉鎮市立圖書館。
- (二)考評組織：外聘評鑑委員 3 位。
- (三)考評程序：
 1. 鄉鎮自評：依本計畫召開評鑑說明會後，由本府至「公共圖書館統計系統」下載各館基本資料，再由各鄉鎮市立圖書館依據評鑑項目製作簡報(數據部分請寫 2 年數據供比對)，提供評鑑委員參考。
 2. 評鑑委員至縣內各鄉鎮市立圖書館現場訪視，並依據各館基本資料、簡報資料及訪視情形進行評核。
 3. 召開評鑑會議決定評鑑成績。
 4. 評鑑委員撰寫書面意見（各館優點特色或應改善建議事項）。

五、訪視日期及程序：

(一)訪視日期及館別

日期	預定訪視時間	館名	備註
第一場	10:10-11:30	虎尾鎮立圖書館	
	11:50-13:30	大埤鄉立圖書館	請中午受評館代訂便當 收據：雲林縣政府 統一編號：63504417
	13:45-15:00	土庫鎮立圖書館	
	15:15-16:00	土庫鎮立圖書館馬光分館	
第二場	10:15-11:35	林內鄉立圖書館	
	11:55-13:35	莿桐鄉立圖書館麻園分館	請中午受評館代訂便當 收據：雲林縣政府 統一編號：63504417
	13:50-14:20	莿桐鄉立圖書館	
	14:20-16:00	西螺鎮立圖書館	
第三場	10:10-11:30	斗南鎮立圖書館	
	11:50-13:30	古坑鄉立圖書館	請中午受評館代訂便當 收據：雲林縣政府 統一編號：63504417
	13:40-14:10	斗六市立圖書館中山分館	
	14:20-16:00	斗六市立繪本圖書館	

日期	預定訪視時間	館名	備註
第四場	10:10-11:30	二崙鄉立圖書館	
	11:45-13:40	崙背鄉立圖書館	請中午受評館代訂便當 收據：雲林縣政府 統一編號：63504417
	14:00-15:30	麥寮鄉立圖書館	
	15:45-17:20	臺西鄉立圖書館	
第五場	10:20-13:00	褒忠鄉立圖書館	請中午受評館代訂便當 抬頭：雲林縣政府 統一編號：63504417
	13:15-14:30	東勢鄉立圖書館	
	14:40-16:00	四湖鄉立圖書館	
	16:20-17:30	元長鄉立圖書館	
第六場	10:30-13:00	北港鎮立圖書館	請中午受評館代訂便當 抬頭：雲林縣政府 統一編號：63504417
	13:15-14:30	水林鄉立圖書館	
	14:40-16:00	口湖鄉立圖書館	
	16:00-17:00	評鑑共識會議	

以上受評各館順序得視實際情形調整

(二)各館訪評程序

時間	流程	訪視內容
5 分鐘	致詞	長官、訪視委員致詞
15 分鐘	委員現場訪視	館方導覽
20~30 分鐘	簡報及問題提問	館方就業務及考評項目簡報，並與訪評委員進行問題詢答
20~30 分鐘	建議及意見交流	訪評委員提出建議及意見交流
	結束訪視	

備註：請受訪視圖書館準備事項：

1. 業務簡報：針對圖書館評鑑項目提出簡報，可另就營運規劃、未來發展方式，或營運管理上面臨的問題提出討論。
2. 書面資料：營運及閱讀推廣活動等各項資料。

六、獎勵：

- (一)評鑑名次列為下一年度本府文化觀光處補助鄉鎮市公所購書經費額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獎補助費-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項下）分配依據。
- (二)俟下一年度該項預算獲雲林縣議會通過，依各館等第按比率簽核補助款，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單位計至仟元。
- (三)優良圖書館函請所屬公所對館員給予敘獎及獎勵，待加強圖書館由文化觀光處列入加強輔導對象，並促其改善：
 1. 優良圖書館(前六名)：給予人員敘獎小功 1 次；每館另頒予獎勵金(或禮券) 1 萬 5,000 元。
 2. 必要時得設進步(或特別)獎：給予人員敘獎嘉獎 2 次；每館另頒予獎勵金(或禮券) 5,000 元。
- (四)名次及補助比率：
 1. 優等圖書館：6 館，列為本府購書經費補助第一級館，佔當年度文化觀光處補助鄉鎮購書預算 36%，每館 12 萬元。
 2. 中等圖書館：12 館，列為本府購書經費補助第二級館，佔當年度文化觀光處補助鄉鎮購書預算 48%，每館 8 萬元。
 3. 待加強圖書館：5 館，列為本府購書經費補助第三級館，佔當年度文化觀光處補助鄉鎮購書預算 16%，每館 6 萬 4,000 元。
 4. 僅公布上述 3 種名單，不公布名次。

七、經費：所需費用由本府文化觀光處當年度歲出預算科目-文教活動-圖書管理-業務費-項下支應。

八、預期效果與影響：

- (一)提供各主管機關進行圖書館業務評鑑之參考及運用。
- (二)確實了解公共圖書館資源現況、館務推展績效及面臨的困難、未來發展及應改進事項。
- (三)比較圖書館的績效表現，作為圖書館內部決策、服務績效評定、經費與人力資源分配的依據。
- (四)提升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以有限資源創造優良服務績效。
- (五)實際反應圖書館的運作情況，以爭取相關經費與人事支援。